

证券代码：300569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时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09:15—09:25，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；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；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峰先生；

8、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345,335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71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4,820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0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1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1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1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7%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)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5,159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89%;反对 17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494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;反对 1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005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5,159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89%;反对 17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敞口）及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06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18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6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941%；反对 2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41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15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89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15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89%；反对 1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494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；反对 1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00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15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89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8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398%；反对 1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54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54%。回避表决 235,090,763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54%; 反对 17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005%; 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1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兴红、赵波回避表决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4,831,5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540%; 反对 504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4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37%; 反对 50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4,92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81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17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94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40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2 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92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810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949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智 马龙飞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7日